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 2008 年度調訓貿易律師考試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林檢察官良蓉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7年6月1日至6月7日

報告日期:97年6月

壹、前言	1
貳、行程表	2
參、關於 ACWL	3
肆、ACWL 貿易律師調訓計畫	3
伍、赴考經過	4
一、準備方向	- 4
二、筆試	- 5
三、面試	- 7
陸、拜會 WTO 法務處洽談爭端解決課程	8
柒、洽詢他國律師關於 WTO 爭端解決工作手冊之撰寫	9
捌、結語1	11
附錄一 中央社報導1	13
附錄二 香港商報報導 1	15
附錄三 本辦公室新聞稿	16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簡稱 ACWL)自 2005 年起實施貿易律師調訓計畫,每年提供2至3個名額予會員國政府官員前往該中心受訓,爲期9月。我國於本(97)年3月提薦2名候選人參加甄選,經該中心先爲初步篩選後,自50餘位申請人中挑出包含報告人在內之8名候選人,邀請於6月2、3日前往該中心參加第二階段之筆試與面談。最後擇優錄取報告人以及巴基斯坦、哥倫比亞之3名政府官員,將於9月至明年6月前往該中心擔任律師實地實習。另報告人乘赴考之便,進洽WTO法務處關於派員至我國講授WTO法律實務進階課程事宜,並與ACWL、紐西蘭、泰國、美國之律師針對辦理WTO爭端案件編寫法務人員工作手冊一事交換意見。本報告將簡介ACWL及其貿易律師調訓計畫,並記述報告人準備與應考經過,及與他國律師晤面交換之意見及心得。

貳、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 程
6月1日(日)		啓程, KL 878
6月2日(一)		於阿姆斯特丹轉機 KL 1925 抵達日內瓦
6月3日(二)	10:00-12:00	ACWL 筆試
	16:45-17:30	ACWL 面試
6月4日(三)	10:00	拜會 WTO 法務處 Counsellor Kerry Allbeury 及 Marisa Goldstein
	15:00	與紐西蘭 WTO 代表團律師會談
6月5日(四)	09:00	與泰國 WTO 代表團律師會談
	10:00	與 ACWL 資深律師 Cherise M. Valles 會 談
	15:00	與美國 WTO 代表團律師會談
6月6日(五)		返程 KL 1932
6月7日(六)		轉機 KL 877 返抵台北

參、關於 ACWL

ACWL於 2001年6月成立於瑞士日內瓦,係獨立於 WTO 外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其成立宗旨係在提供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有關 WTO 法律之協助,以確保此等國家知悉其權利義務,並具備相當之法律能力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其權益,係目前國際間認爲最具 WTO 法律專業能力之國際組織。

ACWL 的會員目前共有 37 國,包括 10 個已開發國家及 27 個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我國係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加入該組織。然而,該中心提供服務的對象,除了會員國以外,並包含 WTO 會員中的低度開發國家及處於入會過程中之低度開發國家,亦即,這些低度開發國家無須加入 ACWL,亦得請求 ACWL 協助。

ACWL的職員共12位,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位,均爲律師,還有2位資深律師、4位律師、3位實習律師、2位行政人員。該中心律師或者曾在WTO法務處任職,或者曾在辦理WTO案件之著名律師事務所任職,或者曾爲政府經貿政策高級法務官員,對於WTO爭端解決均具有豐富經驗。

ACWL 提供關於 WTO 之法律協助可大別爲三類:(一)與 WTO 法律相關之諮詢,(二)協助 WTO 爭端案件之原、被告當事國、第三國,以及(三)對政府官員提供 WTO 法律之教育訓練。以 2007 年爲例,ACWL 做了 110 件法律諮詢,協助 5 個國家參與 6 件 WTO 爭端案件。在教育訓練方面,每年固定開辦自 10 月至次年 4 月每週一次之系列課程,並舉辦不定期的演講、座談。另一項重要的教育訓練即每年度 9 月至 6 月之貿易律師調訓計畫。

肆、ACWL 貿易律師調訓計書

ACWL 自 2005 年起實施年度貿易律師調訓計畫,每年提供 2 至 3 個名額給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政府官員實習,爲期 9 個月,

自9月至翌年6月。實習人員視同該中心律師(junior counsel),得與該中心律師一同工作,藉由參與實際受任案件、參加固定及不定期之課程,提升受訓人員之WTO相關知識及處理WTO爭端案件之實務能力。2005年錄取者爲巴拉圭、賴索托,2006年爲埃及、馬拉威,2007年爲土耳其、不丹、肯亞。此項計畫所需經費係由會員中之已開發國家捐獻支應,捐款的國家包括加拿大、丹麥、愛爾蘭、挪威、瑞典。

ACWL 每年會在 3 月前後公告年度調訓計畫,徵求報名。報名必須經由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政府提薦,每一國家至多可提薦 2 名候選人參加甄試。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法律學位或同等學力
- (二)優越之英文能力。
- (三)在貿易政策方面具有2年以上之專業經驗。
- (四)對於 WTO 法律具有濃厚興趣。

除上述基本條件以外,如具備下列條件,予以優先考量:

- (一) 具有國際法或國際貿易法碩士以上學歷。
- (二)現爲負責貿易政策事務之政府官員,且需增進其 WTO 及爭端解決相關知識者。
- (三)兼懂法語或西班牙語。

ACWL 首先依書面報名資料篩選出 8 名候選人,提供機票、住宿等差旅費,邀請前往日內瓦參加第二階段的筆試與面談。

伍、赴考經過

一、準備方向

報告人於本年 5 月初接獲 ACWL 通知,獲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與 面談,應於 6 月 2、3 日前往日內瓦應試。嗣即利用公餘時間挑選 5 個 重點方向準備應考,(一) WTO 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及相關文件。主要是讀 Cambridge 出版的 A Handbook o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二) WTO、GATT 的基本概念,例如 GATT 條文、WTO 歷史沿革、緣起等等。閱讀資料爲國內外相關教科書。(三) ACWL 之宗旨、職掌、人員編制、活動、近年工作成效、最新消息等。可以從其網站獲得該等資訊。(四)最近裁判之 WTO 爭端解決案例。(五) 杜哈回合 DSU 談判的修正提案、討論,個人對此等議題之意見。

此外,行前接獲 ACWL 之通知,其中列有口試委員成員,報告人即先搜尋委員之背景資料,熟記其姓名、稱謂、大致背景。後來在面試時便能直呼其稱謂。

二、筆試

第一天抵達日內瓦後,直接下榻 ACWL 指定之旅館,休息、調整時差,並準備次日之考試。第二天上午筆試,筆試時間爲 2 小時,在ACWL 以辦公室之電腦用 WORD 軟體書寫作答。ACWL 提供 WTO 協定相關條文(英文)1本、飲料1瓶、草稿紙、筆。題目爲紙本,試畢連同草稿紙一併收回,答案則存檔於電腦上。筆試一批 4 人,同時上機。

題目以英文命題,共有6題,前5題以英文作答,第6題是翻譯題,將一段英文翻成法文或西班牙文。由於考試時間僅有2小時,若不答翻譯題,每一題閱題、思考、作答的時間平均僅有24分鐘。除了摘要題,每個問答題均含3至5個子題,平均下來每個子題分配到的時間僅有5至8分鐘。因試畢考題立刻收回,報告人僅就記憶所及,儘量回想記述考題如下。

第1題爲假設經錄取爲實習律師可能面臨的職業倫理及工作EQ問題,包括3小題:(一)X國爲某WTO爭端案件當事國,委託ACWL代理該案件。X國政府告訴你無法提供小組要求的資料,理由是該

國相關業者認爲該等資料屬於商業上機密。你將如何反應?(二)Y 國委任 ACWL 向 WTO 對某國提出數項指控,其中一項明顯爲非常弱 之指控,但Y國非常堅持一定要提出該項指控,你將如何反應?(三) Z國對你的國家提出指控,委任 ACWL 爲代理人,某日你的國家首府 官員(是你的同事)打電話給你,請你說明該案背景,你將如何因應?

第 2 題是摘要題,ACWL 提供一份 WTO 上訴機構報告,指明其中第幾號至第幾號約 20 幾個段落,將近 4 頁,予以摘要,以自己的話語並且不超過 10 個句子重述要旨大意。測驗閱讀、理解裁判書、摘要濃縮及英文應用的能力。

第 3 題是給一份 WTO 實際文件, Enabling Clause¹,文件的內容爲 10 號英文字,2 頁。有 5 小題與該文件相關的問題。因爲報告人接觸 WTO 相關業務的時間不久,試前對此份文件一無所知,當場花了相當時間閱讀整份文件,然後開始作答。或許是習於國內司法官、律師考試常會有獨門暗器、陷阱,被荼毒慣了,作答時一度懷疑「這是不是一個陷阱?其實答案並不在文件內?」不過,想想 ACWL 的考試應該是要測試基本閱讀文件、理解、應用的能力,不會像國內考試走偏鋒,再者,考試時間有限,就算答案另有蹊蹺,所知有限,當下只能按照手上有的文件,依直覺憑據文件內容作答。

[「]事後經查該條款爲 1979 年 11 月 28 日在東京回合談判中,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會員共同達成在 GATT 或其他區域及多邊等協議中,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較優惠待遇之決定。其中主要措施爲普遍化優惠制度、GATT 下之非關稅措施、開發中國家間之區域性或全球性貿易協定及對低度開發國家之特別待遇等。該條款並允許開發中國家相互之間實行優惠,而不擴大到工業化國家。培植條款之目的係爲了促進開發中國家更進一步地參與世界貿易體系。可參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enabling1979_e.htm,以及國際貿易局WTO 小辭典,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8&category_id=CAT711&report_id=1993

第4題與第5題均爲假設之實例題,第4題與關稅(tariff)有關,第5題爲類似巴西輪胎案、有關環保及 GATT 第20條之問題。每一題均有4、5小題。前面能夠回答的問題盡量寫,到後面時間已經非常緊迫。ACWL 電腦的鍵盤是法文鍵盤,有幾個字母的位置與英文鍵盤不同,標點符號的位置也不一樣,尋找正確字母、符號,一再更改因習慣本能打出的錯字,也花了一些時間。到了最後2題實例題,知道肯定沒有辦法完美地用三段論法完整回答,乃決定簡述答題要旨,最重要的是呈現「我理解這個問題,我知道相關的協定條文是哪些,該條文如何解構、解釋,我可以應用協定條文解答這個問題,我的解決步驟、思維是什麼」,就算寫不完也要展現整個思考解題的脈絡。2個小時一到,停手存檔。

三、面試

面試委員有 4 位,執行長 Frieder Roessler 先生、2 位 Management Board 委員 Dr. Stuart Robinson 先生、Arsene M. Balihuta 大使先生,以及 Petina Gappah 律師。報告人是 8 位考生中最後一位,或許是筆試已考過,其他的考生也已面試過,評審委員約略已有比較評價,稍微涉及 WTO 知識的問題只有「你對哪一個上訴機構的報告印象最深刻?爲什麼?」,其他的問題都像是在閒聊,關於報告人之經歷、背景、開始從事 WTO 相關業務後之經驗、感想、爲何對該實習律師之職務有興趣等等,並沒有再問到關於 WTO 法律知識的問題,也沒有如預告所說可能會針對筆試作答內容提問。

不過仍有出乎意料的問題。Balihuta大使問說:你似乎很愛國,一再提到這個機會對你的國家的重要性,你真正的目的到底是什麼(What's your real intention)?報告人當時心想:「唉....你們這些烏干達、辛巴威、歐洲人,幸福地完全沒辦法理解臺灣人被國際社會邊緣化、排擠於國際組織外的困境和焦慮!」把臺灣無法參與國際組織因而帶來的後果、獲得 ACWL 實習機會對臺灣的重要性再次重申。接著,委員們再問:「你來當實習律師將來會不會覺得不舒服?我們認為你的

資歷較其他候選人突出(advanced),條件遠超過我們的要求(over qualified),很好奇你怎麼會對這個工作有興趣。」報告人聽到這樣的疑問,心頭一驚,蓋用人務求條件相當,適才適所,條件太差自不待言,條件過優,小廟容不了大和尚,恐怕也是會被刷掉,難怪先前還問真正的目的究竟爲何。報告人連忙再次分別就個人與國家兩方面予以說明,個人雖有多年刑事、訴訟實務經驗,惟於WTO貿易法領域仍屬新手,另我國入會5年以後才成立了一個專責WTO經貿法律事務之小型團隊,正在起步階段,亟需奧援。而臺灣長期被摒除於國際組織以外,缺乏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經驗,亦鮮有觀察學習之機會,ACWL的調訓律師提供彌足珍貴之機會,不僅僅關於WTO法律能力之建構,對我國而言還具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其他重大的意義。

陸、拜會 WTO 法務處洽談爭端解決課程

缺乏國際貿易法律專業官員一直是台灣對外貿易最弱的一環,過去政府在入會過程中必須仰賴外聘法律學者、專家,在 2002 年加入WTO後,依然受限於人事法規、考試制度,始終沒有妥善規劃、解決。直到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後,才向法務部借調二名檢察官,成立了包括1位談判代表、兩位檢察官及3位法務助理的小型法律團隊,首創我國專責處理WTO等國際經貿法務之單位。建構我國政府經貿法律能力遂成爲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重點工作之一。

本辦公室自法律團隊成軍後,即積極聯繫 WTO 法務處,尋求利用 WTO 資源,派員來台技術支援,講授 WTO 法律相關課程。由於 WTO 法務處工作繁忙,經過半年多的聯繫催促,終於回應最快可以於本年八月派員授課。惟本辦公法律團隊自成軍後積極自我學習、訓練,並參與 WTO 爭端解決案件,藉由參與爲第三國,學習 WTO 爭端解決之程序進行、撰狀等等,一年以內已提出 5 件第三國意見書。迄今團隊成員之 WTO 知識、法律能力已不可同日而語。爲求有效利用 WTO 資源,善用 WTO 講師難得來台授課之機會,報告人特地前往 WTO 法務處,與即將前來之兩位講師 Kerry Allbeury 及 Marisa Goldstein 敲定來

台時間爲 8 月 18 日該週,並針對課程內容之安排交換意見,將半年前提案之基礎內容更改爲進階之研習,尤其希望講授的內容不是在 DSU 條文、一般教科書中可以自習所學。既然講師來自於 WTO 內部,更希望能夠聽到的是法務處、小組、上訴機構內部工作的經驗與觀察。

經過溝通討論,這個課程將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WTO 重要判例解析,除了介紹幾個重要並經過裁判的特定議題,也要設計透過這樣的介紹,可以讓學員學習遇到實際問題時,如何適用WTO 協定法規、知道運用哪些資源來解決問題。課程的第二部分則是關於如何撰寫WTO 書狀。

柒、洽詢他國律師關於 WTO 爭端解決工作手冊之撰寫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團隊成軍以來,除了尋求本身能力之建構提升,並且認真思索應將此等經驗以案件工作檔案、撰寫工作手冊等方式予以制度性地留存、傳承,特別是工作手冊之撰寫。蓋以現行經貿談判辦公室法律團隊之組成係屬暫時任務編制,談判代表、檢察官均爲借調人員,借調有一定期限,而法務助理爲約聘人員,流動率亦高,亟需書面資料之建立傳承,以減少日後換手必經相同之摸索。再者,有機會接觸WTO爭端案件之實務工作者少之又少,我國更是如此,坊間亦乏此類書籍,第一手實務經驗之紀錄流傳因而極其重要。

報告人就此議題分別與 ACWL 律師、泰國、美國、紐西蘭之律師交換意見。ACWL 律師表示,ACWL 成立未幾即認有此需要,並已著手編纂 WTO 爭端案件工作手冊,惟該中心嗣因案件倍增,事務繁忙,該項工作遂遭擱置,尚未完成。Cherise 律師並表示,該中心計畫重啓該項工作,經過過去幾年運作之經驗,該工作手冊之撰寫將會更貼近實務,符合實際需求。完成之後便可提供給會員國作爲基礎,由會員國依其國情進一步量身製作自己的工作手冊。是以報告人此番前往ACWL 受訓,有可能將參與工作手冊之編纂。

美國、紐西蘭、泰國則均無此類工作手冊,均依賴律師本身之經

驗及前手口耳相傳提點。然據報告人之觀察,美國、紐西蘭,或如歐盟此等開發國家,關於國際事務、國際法庭之經驗本即相當充足,其法務人員幾乎均爲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再者 WTO 的主要語文爲英文,屬其母語,其本國法律體系爲普通法(common law),WTO 以案例累積案件先例的情形與其國內普通法系統相似。對這些律師而言,僅僅是將執業之內容更換爲 WTO 經貿法。許多對於我國法務人員是陌生的狀況或事務,是他們認爲理所當然的基本事項,他們的律師認爲每個案件都不盡相同,無法製作工作手冊,也就不足爲奇。ACWL 接觸較多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經過數年的運作,仍然認爲有必要將先前擱置的工作繼續推動完成,由此可見 WTO 會員中經貿法律能力的落差實有天壤之別。

對照我國情形,我國自 2002 年入會後,即已發現經貿法律官員短缺之問題,礙於考試、人事、薪資制度一直未有改變,並未進用適當人員。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借調二名檢察官,以約聘方式徵聘法務助理,前者以國內刑事業務見長,且有借調期限,未來借調其他檢察官,仍要在陌生的經貿領域從頭摸索。約聘法務助理之薪資雖非菲薄,但仍不足吸引具有相當國際經貿法律能力、有經驗之律師或專家前來應聘。目前之法務助理均爲優秀的年輕法律碩士,可惜缺乏實務、訴訟之歷練。又約聘人員缺乏職務之保障及前景,縱爲優秀之年輕人,終將各奔前程,不會久留。可以想見,即使已經進步、提升到有一個專責經貿法律之團隊,人員的流動率仍是問題。加上缺乏國際事務、國際組織之經驗,我國也沒有 WTO 爭端案件的實戰經驗,對於這些初出茅廬、轉換領域的法務人員、律師而言,一個累積前人實際工作經驗介紹爭端案件入門基本事項之工作手冊,應當頗具實益,仍將是談判代表辦公室的重點目標工作。

捌、結語

報告人此次能夠獲得 ACWL 錄取爲調訓貿易律師,雖不必矯情否認自身具備適當條件,但國際組織之甄試用人不像是國內律師、司法官考試,考試成績一試定江山,應試者的資歷條件只是其中的一環。我國從加入 WTO、ACWL 以來,透過國內相關業務官員、常駐 WTO代表團官員的實踐,讓別人看到整個國家的努力、表現、積極參與、重視的態度。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去年甫成立,成立半年之後又組成我國第一個專責 WTO 等國際經貿法律事務之團隊,加上辦公室成立後積極與 ACWL 接觸,諮詢法律問題,展現建構我國經貿法律能力、積極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需求與企圖心,是爭取 ACWL 實習機會之良好契機,還有常駐 WTO 代表團在第一線聯繫顯現重視此事之態度等等,可以說個人的錄取代表了別人對我們國家整體的肯定。報告人適巧於此時此刻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顧問的位置上,承接了過去無數先進努力的成果,深深體會這不是個人的功勞,而是一個重責大任的開始。

報告人自96年8月31日借調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幾次前往WTO出席杜哈回合談判、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爭端案件審理程序,注意到一些培養人才的警訊。例如:許多國家談判、爭端案件的團隊,可以看出有資深的帶隊官員,和一看就知道是初出茅廬的年輕新手,我國大約都是主事負責官員加上代表團負責同仁單兵作戰;與我國貿易官員共事之他國官員多有豐富的其他國際組織的歷練,同等級的官員,我國官員礙於國際舞台極其有限,先天不足,經驗值是比較低的;巴西政府和民間律師事務所合作,由政府提供機會,事務所支薪提供律師人力,協助政府辦理爭端案件;大陸從入會後每一個案件都參加成爲第三國,數十個案件都提交書面意見,也被告了好幾個案件,其法律能力已經逐漸成長茁壯,今年6月1日已經有第一位中國籍的上訴機構法官走馬上任;比報告人稍微年長一些的韓國法律人已經具備完整漂亮的學歷、國際事務經歷,競選WTO上訴機構法官,難怪ACWL會認爲報告人應徵實習律師是大材小用。

我國因爲兩岸政治現實,缺乏國際空間、舞台,可以說是先天不良,因而 WTO 對我國而言自是極爲重要的國際平台,尤其國際經貿可說是我們的命脈,WTO 所轄事務從稻米至液晶顯示器,無所不包,息息相關。

從表面上看起來,我國成爲WTO的會員之一,和其他會員國平起平坐,票票等值,我們和別人一樣也可以參與談判、利用爭端解決機制,看似平等。然而是否具備實質的能力進行有效的談判,才是入會以後的核心關鍵。官員的專業素質、對於協定規則、議題的理解、對於國際經貿情勢之掌握、對於爭端解決機制的運用等等,除了政治現實,這些實質能力的落差加深了各會員國在組織內地位的歧異。「入會」不是一個終極目標,只是一張入場券、一個起點,我國入會後面臨的挑戰較之以往有增無減,有效的談判必須依賴各方面充足的專業及法律人員來支持。

過去常見科技公司大企業家捐款給醫學院、理工學院,卻沒有聽過捐款給法學院,原因很簡單,法務單位對企業而言是花錢的單位, 不是賺錢的單位,政府亦未曾運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讓律師來爲產業 爭取經貿利益。報告人至盼政府重視 WTO 人才之培訓,包括經貿法律 人才,也期許站在經貿談判辦公室法律專責團隊初步紮根的基礎上, 陸續藉由報告人前往 ACWL 實地受訓、我國已於本年 6 月 12 日針對 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與美、日同盟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等等,持 續努力強化我國的經貿法律能力,以之作爲經貿實力的堅強後盾。

附錄一 中央社報導

林良蓉獲選台灣首位 WTO 法律中心調訓律師 2008/07/06 19:05:01

(中央社記者呂志翔台北六日電)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顧問林良蓉從五十多國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最近獲選爲台灣第一位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的調訓貿易律師,凸顯台灣培訓養成國際經貿法律專業官員已有良好開端。

林良蓉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案特別調查小組檢察官,積極參與要求償還軍購弊案佣金的任務,力霸集團負責人王又曾潛逃美國,林良蓉也兩度赴美交涉,去年九月被借調至經貿談判辦公室,轉換到全然不同的國際貿易法領域,在短短九個月內就展現成效,無論對她個人及台灣積極提升國際貿易法律能量,都是很大的鼓勵。

總部設在日內瓦的 ACWL 宣布,林良蓉與來自哥倫比亞及巴基斯坦的官員,已被錄取為 2008-2009 年度調訓律師。ACWL 的調訓律師選拔過程嚴緊,競爭激烈,首先從五十多國的申請案中篩選出八名候選人,再經過筆試、口試,林良蓉在最後三位錄取人中更名列前茅。

缺乏國際貿易法律專業官員一直是台灣對外貿易的最弱一環,特別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更爲明顯。但受限於人事法規及制度,始終沒有妥善規劃、解決,直到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後,才向法務部借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了包括一位談判代表、兩位檢察官及三位法務助理的小型法律團隊。

林良蓉開玩笑地表示,去年九月一到任就被要求在兩個星期內,對美國反傾銷中的「歸零(ZEROING)」措施的貿易爭端解決案件,撰寫台灣的立場文件,而她當時只知道「龜苓膏」,完全不知歸零爲何,儘管如此還是如期完成報告。

她承認,從負責刑事案件偵辦、訴訟,轉到陌生的國際貿易領域實在是很大的挑 戰,當時也不知是否能支撐下去。

事實上,林良蓉與另一位檢察官出身的法律顧問周懷廉的優異表現,已贏得高度

肯定,如在過去九個月內,他們完成了五件 WTO 貿易爭端解決案的「第三國」立場報告,在之前五年內,台灣只提出十一件相關文件。

台灣、美國及日本最近針對歐盟違反「資訊科技協定」,對面板等資訊產品課徵關稅,一般認爲,台灣從未成爲 WTO 爭端解決的當事國,在爭端解決過程中須借重美國的經驗,但事實上,美國也引用了台灣提出的資訊與立場,驗證了台灣雖是新手,但已展現了潛能。

未來九個月在 ACWL 的訓練主要內容就是透過直接參與 ACWL 所接受委託的 WTO 貿易官司,學習實務經驗,林良蓉說,對她個人來說這是個最珍貴的機會,但也是最大的挑戰,因為她的表現很可能被視為是台灣國際貿易法律能力的指標。

ACWL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是一個政府間組織,台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主要宗旨在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有關 WTO 法律協助及訓練,以確保所有會員國完全了解其權利與義務,並享有平等機會在 WTO 的貿易爭端中保護其利益。

訴諸 WTO 的貿易爭端將逐漸增加已是大勢所趨,台灣雖然積極培養人才,但與韓國及中國相較,仍然處於落後的局面,特別是目前的法律團隊仍屬任務編組,林良蓉與周懷廉終將回任法務部,法律團隊、甚至整個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法制化,已是不能迴避的議題。970706

附錄二 香港商報報導

中國窗香港商報

http://www.cnwnc.com/content/2008-07/07/content_2120035.htm

林良蓉成世貿首位台籍律師

2008年 07月 07日 00:00 香港商報

【商報訊】總部設在日內瓦的世貿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宣布,台灣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顧問林良蓉,從50餘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獲選該組織調訓貿易律師。她也是第一個進入該組織的台灣律師。

ACWL的宗旨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世貿組織法律協助及訓練,以確保會員國享有在貿易爭端中保護利益的平等機會。

台貿易法律人才缺乏

林良蓉曾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案特別調查小組檢察官,去年9月被借調至經貿談判辦公室。分析人士指,缺乏國際貿易法律專業官員一直是台灣對外貿易的最弱一環,今次林良蓉的獲選,凸顯台灣培訓養成國際經貿法律專業官員已有良好開端。

根據要求,未來9個月林良蓉在ACWL的訓練主要內容,就是通過直接參與ACWL所接受委託的世貿組織貿易官司,學習實務經驗。林良蓉表示,這對她來說是個最珍貴的機會,但也是最大的挑戰,因為她的表現很可能被視為是台灣國際貿易法律能力的指標。

分析人士強調,訴諸 WTO 的貿易爭端將逐漸增加已是大勢所趨,台灣雖然 積極培養人才,但與大陸相較,仍然處於落后的局面,相關法律團隊、甚至 整個台灣經貿談判辦公室的法制化,已是不能回避的議題。

附錄三 本辦公室新聞稿

本部林檢察官良蓉榮獲 WTO 法律諮詢中心錄取爲調訓貿易律師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顧問林良蓉檢察官日前榮獲WTO 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錄取為2008-2009 年度調訓貿易律師,將於本年9月前往該中心接受為期9個月之在職訓練。

ACWL 之貿易律師調訓計畫每年提供二至三個名額予會員國政府官員,我國即爲該中心之會員國之一。ACWL 於本年 5 月上旬通知我國,已由超過 50 餘件申請案中,篩選出包括林檢察官良蓉在內之 8 名候選人,獲邀於本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前往瑞士日內瓦,接受第二階段之筆試與面談,以從中擇優錄取 3 位調訓律師。由於該項計畫有助培訓政府內部處理國際貿易爭端之官員,各國皆踴躍派員參加甄選。林檢察官良蓉經層層考驗脫穎而出,爲我國自 2004 年加入 ACWL 以來,首位榮獲 ACWL 錄取之貿易律師,對於培訓養成我國處理國際經貿爭訟人才,具有重大意義。

ACWL於 2001年6月成立於瑞士日內瓦,係獨立於 WTO 外之國際組織,其成立宗旨係在提供 WTO 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相關之法律協助,包括提供關於 WTO 之法律諮詢、協助使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及對政府官員提供 WTO 法律之教育訓練,係目前國際間認爲最具 WTO 法律專業能力之國際組織。

爲因應國際經貿日趨複雜、變化快速之時勢,我國需要一個兼具足夠高度、廣度、深度與速度的談判機構,以構思總體談判策略,統籌談判資源,協調各部會立場。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因而於 96 年 3 月 30 日成立,以跨部會的任務編組組成,目前由經濟部政務次長兼任總談判代表,成員則來自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工業局等單位。主要任務爲掌握國際經貿發展趨勢,針對各項

談判議題溝通協調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立場,研擬對外經貿談判總體策略,並促進政府施政與國際經貿規範接軌,處理國際經貿爭端。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律團隊是我國首度成立專責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之常設法律團隊,成員包含一位談判代表、二位自法務部借調之檢察官及三位法務助理。主要的功能在於協助談判、爭端解決及法律諮詢。此一編制改善了過去政府內部缺乏常設高階法務人員,必須仰賴外聘學者專家,經驗無法留存傳承之困境,經過一年的試行,成效 斐然。

林檢察官良蓉爲司法官訓練所 38 期結業,曾於雲林、桃園及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歷經偵查、公訴、執行之歷練,自去年 9 月借 調至談判代表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處理 WTO 爭端解決之訴 訟業務。